

南昌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县财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省、以法治市、依法治县大局，结合实际，依法履行财政职能，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完善财政法律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建设领导机制，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不断发挥法治在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财政法治建设取得了新成效。现将我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 2024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领导班子常态化集体学法制度，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财政党员干部学深学透习近平法治思想。二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任务。落实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任务清单，分解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市财政部

门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任务,增强主体责任意识,确保考评指标落到实处。

(二) 加强普法教育, 干部法治意识更加强烈

一是加大财政干部法律教育培训力度。努力打造一支“忠诚担当、敬业争先、阳光高效、守正清廉”的财政队伍新形象。积极征订学法资料,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开展法律学习和培训,营造“领导干部带头学,一般干部主动学”的浓厚学法氛围。面向服务管理对象宣传《会计法》等财务会计法律制度;面向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法律法规培训活动;面向财政干部,开展“财政大讲堂”,通过业务培训、法制讲座等形式,开展财政法律政策和综合法律培训学习。二是开展财政系统普法宣传工作。深入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结合 12 月 4 日国家宪法日举办“宪法宣传周”,通过法治微视频、宪法宣传海报等形式,营造良好财政法治氛围;继续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用好民法典通俗读物、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民法典知识竞赛、民法典网络直播等载体开展宣传教育;精心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全省财政部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分类学法考试,考试结果优秀率达到 80%以上,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有力地推动了我局“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三是加强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阐释。依托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地方性法规网上

学习平台，组织干部群众参加地方性法规专题课程，广泛宣传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地方性法规，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公平正义，增强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

（三）强化监督，规范执法，财政法治建设扎实开展。

一是保障行政执法经费。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3年安排法治政府、依法治县、公共法律服务、普法经费共计753.5万元，在坚持“过紧日子”的形势下，比去年增加41.3万元。二是加强政府采购资金监管。做好政策宣传，强化对各预算部门（单位）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的指导，着力提升政府采购质量、效益和服务，提高公共财政资金采购使用的效能。三是开展财政监督检查。2023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2022年度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情况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做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工作。四是依法深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政务微信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政策和财政数据，全面推进减税降费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拓展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信息公开的影响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做了一定工作，较之去年有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学习不够深入，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加强；二是财政法治工作队力量薄弱，法治人员的配置与形势任务不相适应，亟需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能力强的人员；三是对普法方式方法不够灵活，仍需进一步创新。

三、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加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3年，县财政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精心指导下，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省市县实施细则，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健全普法工作机制，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扎实推进县财政局法治建设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相关股室抽调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法工作运转有序、高效，全系统形成普法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三)明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定期召开局党组会、局务会议，传达贯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党组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确保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四)建立法律顾问审查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并签订《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合同》，建立南昌县财政局法律顾问审查制度。重大财政决策事项、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经济合同事项由局党组会、局务会集体讨论决策，同时法律顾问列席参加，第一时间参与论证、审查，有效防范各类法律和经济风险。

(五)严格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民主集中制，做到班子决策、行政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以制度化形式严格落实有关规定。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切实加强法治教育。从财政工作的实际出发，坚持领导带头学法，带头知法、带头守法、带头用法，采取线上线下、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的多种方式，着力提高法律素质，坚持做到依法办事，营造良好的法律宣传和教育环境，提高财政部门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断增长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二)提高依法理财工作水平。贯彻落实《会计法》《预算法》《采购法》等财经法律法规，加强财政行政执法规范

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力度，提高依法执法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经费投入，落实法治经费保障。继续加大对法治建设相关工作的经费投入，并积极探索把坚持依法行政和提高工作效率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纪律规范，不断提高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南昌县财政局

2023年11月17日